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 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事项。上述事项已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3,18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07.6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878.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	40,440.00	40,440.00
2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21,073.19	21,073.19
3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22,095.28	22,095.28
4	补充流动资金	31,400.00	31,400.00
合计		115,008.47	115,008.47

三、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2,878.3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15,008.47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拟终止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并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终止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	40,440.00	40,440.00	0
2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21,073.19	21,073.19	17,500.00
3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22,095.28	22,095.28	22,095.28
4	补充流动资金	31,400.00	31,400.00	23,283.03
合计		115,008.47	115,008.47	62,878.31

公司“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公司以自筹资金对该项目进行先期投资，截至公司上市日该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并已办理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程序。结合该项目

建设进度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拟终止将该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并使用自筹资金用于后续投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事项是公司基于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是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事项。上述事项已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